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8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宗樂 出國

紀錄：孫嘉穗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代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宗樂 (出國)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

蔡委員讚雄

柯委員菊

張委員麗卿

王委員文宇 (出國)

陳委員榮隆 (請假)

周委員雅淑

黃委員美瑛

伍、副主委裁(指)示事項：

一、今(9)日第 744 次委員會議是舊曆年後第一次委員會議，主任委員因公出國，由本人代理主席，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及同仁拜個晚年，祝大家心想事成、事事如意，新的一年個人、事業、家庭幸福圓滿。

二、昨(8)日行政院院會新任閣揆蘇院長闡述對「廉能政府」的期許，並就當前公務人員應如何有效執法作出多項指示，其中與本會較有關者為：

(一) 通過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」，要求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非自用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，均須強制信託。此強制信託屬陽光法案，即政務人員進行財產處理時，能讓外界明確知悉，而非限制處置。

(二) 建立廉「能」政府，特別強調公務員工作上的「三力」，即執

行力、效率（力）及公權力，具體來說即確實執行公權力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如治安問題、兒童就學安全問題、討債公司不當討債等問題，各部會應本同一團體之精神，相互協調合作，俾能有效獲得解決。

（三）未來蘇院長對本會之期許將會更高，因此，期待本會同仁在公務上不忘「三力」，將廉能的「能」充分發揮，希望新的一年大家都堅守崗位、勇於任事。本人亦以「做事不落人後，為人宜求寬和」之箴言與同仁共勉之。

三、今(9)日下午 主任委員率團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（OECD）「全球競爭論壇」（Global Forum on Competition），並接受 OECD 及來自全球 70 餘國競爭主管機關代表對我國競爭政策執行成效的「同儕檢視」（peer review），為凸顯此事對我國之重要性並掌握新聞稿發布之時效性，請企劃處密切注意整個過程，並將本會團隊一一克服艱難考驗之歷程，據實呈現於新聞稿中，俾利外界了解「同儕檢視」之重大意義。同時我們也要為 主任委員在巴黎的打拼給予加油，請大家給予祝福，祈福主任委員在今（9）日下午之「同儕檢視」能順利成功。

四、關於英國「全球競爭評論」（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）週刊評選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水泥案調查團隊為 2005 年最佳團隊獎乙事，為能同步發布此則喜訊，請企劃處確實掌握該週刊報導本會獲此殊榮之正式出刊日期，並請進一步提供英國「全球競爭評論」週刊之性質及票選過程等相關資料，俾便對外發布新聞稿時能妥適引用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第 7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74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(指)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三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有關宇昇國際健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 NVIDIA BVI Holdings Limited 擬與宇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
二、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「大衛朵夫」作為建設案名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(二)函(稿)1 說明二、(二)部分文字修正後，送請主任秘書檢視再行發函。

捌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無。